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30,0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30,000	60.00%
20,0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	20,000	40.00%
50,0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00%

於完成按每1股拆為[編纂]股進行股份拆細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編纂]	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編纂]	100.00%
------	----------------	------	---------

於完成按每1股拆為[編纂]股進行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及按每1股拆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進行股份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於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所有優先股後	[編纂]	[編纂]
	（於按每1股拆為[編纂]股進行股份拆細		
	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其中[編纂]股為[編		
	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於完成按每1股拆為[編纂]股進行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及按每1股拆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進行股份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於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所有優先股後	[編纂]	[編纂]
	（於按每1股拆為[編纂]股進行股份		
	拆細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其中[編纂]股		
	為[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

## 股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股份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注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及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

## 股 本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